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 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 38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公允价值且基于基金净值影响超过 0.25% 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 指数收盘价法”估值确定。

2014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石基信息”股票代码 002153 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 ETF 基金除外，新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盘价法”进行估值。待“石基信息”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关于估值的原则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6788-999 咨询或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和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地产 E 场(简称:鹏华地产)
基金代码	160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2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	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9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仓位	地产 A 地产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92 1501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注: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内申购的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28 定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午 9 点(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7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9 月 15 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书面通知巨力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58%。
自截止一次减持 2014 年 9 月 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2014.09.12	大宗交易	6.65	2,300	2.3958
—	—	—	2,300	2.395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巨力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9,550	30.8854	27,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3	5.6385	3,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37	25.2469	24,237

2. 其他相关情况
1. 本次减持完成后,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7,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89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巨力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公告》,巨力集团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

5. 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 月 26 日)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延期锁定承诺: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声明》,上述股东自愿将其合计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5%,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因延长锁定期已届满,上述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上述减持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				
--------------------------------	--	--	--	--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7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696,3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 二、分红派息方案
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 104,696,30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5,635,561 股。
- 三、股利支付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9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9 月 22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为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9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派送 转 股 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 转 股 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到小排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尾数零同时则在不足数量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 转 股 总数与本次 转 股 总数一致。
- 六、本次派送 转 股 无期限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4-03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推进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新疆证监局与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17:00 举行,网络登陆地址为: <http://irm.p5w.net/jzsc/>
届时,公司将邀请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盈利规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

更正公告

新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信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笔误写成了《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现更正为《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0.50%
1年<=N<=2	0.25%
2年<=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余额为 30 份,若赎回导致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
3.2 场外申购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
3.2 场外申购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0.50%
1年<=N<=2	0.25%
2年<=N	0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0.50%
1年<=N<=2	0.25%
2年<=N	0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注: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其中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0.50%,不实行有限额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程序见基金合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 赎回费用
3.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4.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5.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基金范围
6. 基金赎回与转换适用费率

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内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基金转换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即 T)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率(0+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本基金转换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优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25%,申购补差费率为 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 基金转换费用
2. 基金转换费用
3. 基金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
5. 基金转换费用
6. 基金转换费用
7. 基金转换费用
8. 基金转换费用
9. 基金转换费用
10. 基金转换费用
11. 基金转换费用
12. 基金转换费用
13. 基金转换费用
14. 基金转换费用
15. 基金转换费用
16. 基金转换费用
17. 基金转换费用
18. 基金转换费用
19. 基金转换费用
20. 基金转换费用
21. 基金转换费用
22. 基金转换费用
23. 基金转换费用
24. 基金转换费用
25. 基金转换费用
26. 基金转换费用
27. 基金转换费用
28. 基金转换费用
29. 基金转换费用
30. 基金转换费用
31. 基金转换费用
32. 基金转换费用
33. 基金转换费用
34. 基金转换费用
35. 基金转换费用
36. 基金转换费用
37. 基金转换费用
38. 基金转换费用
39. 基金转换费用
40. 基金转换费用
41. 基金转换费用
42. 基金转换费用
43. 基金转换费用
44. 基金转换费用
45. 基金转换费用
46. 基金转换费用
47. 基金转换费用
48. 基金转换费用
49. 基金转换费用
50.